

维权动态

# 进口糖标错能量 消费者起诉超市

因进口糖果上标签将真实能量标低,刘某以自身体型偏胖,商家存在误导为由将超市起诉到了法院,要求十倍赔偿。经过两级法院审理,最终刘某的诉求获得支持。如今,小到食品糖果,大到电器汽车,进口商品越来越多出现在人们身边,与此案类似的进口商品买卖合同纠纷有着增长趋势,尤其是索赔主体出现了规模化、职业化的现象。

## 案例:标签能量标错 起诉索赔十倍

刘某一审诉称,其在某超市购买了“Woogie”牌鼠尾草味糖果和柠檬草本糖果各18盒,价格共计676.8元。上述商品外包装上能量标称为987千焦,但根据国家标准中关于能量计算的公式,该商品实际所含能量为

1632千焦。

刘某称自己体型偏胖,平日特别注重摄入低能量食物,上述食品用低能量吸引消费者,客观上误导了消费者对能量摄入的正确判断,会给特定消费者带来极大危害,故根据《标准化法》《食品安全法》规定,请求法院判令超市退还价款676.8元并十倍赔偿6768元。

超市辩称,涉案商品为进口商品,已经海关检验检疫合格,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尽到合理审查义务,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和过错,不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明知,故不应十倍赔偿。

一审法院认为,《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包括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

标识、说明书的要求。根据《营养标签通则》的规定,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标示的任何营养信息,应真实、客观,不得标示虚假信息,不得夸大产品的营养作用或其他作用。

根据相关能量系数公式,涉案商品外包装标称的能量值确实有误,明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该错误标示值可能对特定消费者群体造成健康损害。超市作为食品销售者负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法定义务,应当严格审查涉诉商品的相关标识,虽涉诉商品已经检验检疫部门及质检机关检验,不能免除其审查义务。超市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对消费者进行赔偿。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超市退还刘某货款676.8元并赔偿6768

元,后超市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三中院维持原判。

## 调研:纠纷数量增长 职业趋势明显

北京市三中院民三庭法官表示,近两年涉进口商品的买卖合同案件呈现增长趋势。案件涵盖了食品、服饰、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多类进口商品。

对于涉诉情况,法官称主张进口商品存在标签瑕疵的情况占据了多数情况。如进口食品等未根据规定贴中文标签;漏标部分材质、食品成分、生产日期、厂名厂址等信息;错标商品信息,包括能量值计算不符、服装面料材质含量不符等。

此外还有进口食品非法添加食品添加剂或非食用材料的

情况出现,如普通食品中非法加入非普通食品、将仅能在特定范围使用的物品超范围使用、将旧标准允许而新标准撤销的物品作为食品添加剂等。

法官表示,目前呈现小额索赔与巨额索赔均呈现增长趋势。小额索赔多见于进口食品的标签瑕疵及非法添加类案件,出现了诸如短时间内小额多次购买的新情况。巨额索赔多见于购买进口汽车类案件,索赔金额可能高达几百万。另外索赔主体也出现规模化、职业化现象。为越来越多知假买假、以营利为目的的人加入索赔队伍。同一位当事人可能是多起同类案件的原告,不同索赔主体针对同一种类商品提起若干起诉讼。

(法制网)

## 速冻虾仁的消费提示



速冻虾仁是经原料新鲜虾的挑选验收或冻虾解冻、清洗、消毒、去头剥壳、去肠腺、分级、速冻、包冰、包装、金属探测、装箱和冻藏等工序完成。如是速冻熟虾仁,在上述清洗工序后需增加蒸煮和冷却两个工序。依据虾生长水域不同,分成淡水虾仁、海水虾仁。

### 正确选购速冻虾仁

冻虾仁的品质取决于原料虾的新鲜度、冻结工艺等条件,速冻虾仁具有较好的品质。长期以来,采用冻虾仁表面涂上一层冰也叫“虾保鲜冰”的包冰衣方法来防止虾仁的脱水和氧化,我国水产行业推荐标准《冻熟对虾》(SC/T3120-2012)规定,包冰量不得超过20%。冻虾仁传统上是虾仁砖/虾仁冻块形式,即虾仁装盘后加适量水后冻结而成;现在主要通过隧道或流态化冻结方式实现单体冻结得到粒状包装产品。冻虾仁选购时需要关注其品质,不宜购买由于保水剂使用不当而过度吸水、包冰衣过多等所致净含量不足的虾仁产品,以及肉质呈透明状、有异常的滑嫩感而无固有鲜味和风味的虾仁产品。

### 有效保藏速冻虾仁

选购好的速冻虾仁需要进行包装,并将其置于稳定的冷链条件下贮藏,以免温度波动造成冻虾仁中冰晶的反复冻融而影响其营养与感官品质;同时建议冻虾仁在冰箱中取出解冻后尽快烹饪食用,不建议将已经解冻的虾仁再次放入冰箱中冻结贮藏。

### 合理消费速冻虾仁

速冻虾仁可用常温净水进行半解冻或完全解冻后进行快速烹饪制作菜肴,注意火候或用少许蛋清勾芡,避免炒制虾仁缩水影响口感。市场上也有速冻熟制虾仁产品用于制作沙拉料理,为确保卫生安全性,建议食用前沸开水焯一下为妥。

## 典型案例

# 小罐饮料标签有误 商家赔偿1000元

食品销售来不得半点粗心大意,就是做标签也要按照法律的规定标准,否则就是违法销售。河南省郑州市某百货公司出售一小罐价款4.5元的饮料,被法院判决赔偿客户1000元。

不久前,郑州市居民李先生到该市某百货公司中原路店购买北冰洋饮料1罐,价款4.5元。后经查询了解到,店家销售的北冰洋饮料,标签标注的食品添加剂项中的“焦糖色素”不是GB2760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GB7718-2011标准。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李先生把百货公司推上了郑州市二七区法院的被告席,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百货公司赔偿购物款4.5元,同时判令

其赔偿1000元。被告郑州市某百货有限公司辩称,李先生要求退还货款赔偿1000元均没有法律依据。本案无损害事实的存在,百货公司的行为不存在违法性,且主观上无过错,李先生不具备获得赔偿的法定条件。

法院经审理认定,李先生在被告中原路店购买北冰洋饮料1罐,价款4.5元。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二七分局认定,对照GB2760-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规定,涉案北冰洋饮料标签标注的“焦糖色素”不是国家标准的通用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七)中“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的规定,百货公司销售上述食品的行为

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食品的违法行为。同时该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因此,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本案中被告百货公司销售北冰洋饮料配料表中显示有焦糖色素,不是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故原告李先生要求被告赔偿1000元及赔偿购物款的诉讼请求合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 权威回应

# “糖精枣”谣言又被翻炒 市民须理性看待

近日,一则以《现已大量上市,千万别买了,赶紧发给家人朋友》为标题的视频在微信平台广泛传播。对此,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在“中国食事药闻”微信公众号专题辟谣。这则谣言实为对一段旧闻的恶意篡改改编,网传视频未交待事件发生的时间背景,断章取义,截取部分视频制作谣言传播造成公众恐慌。

经查证,该视频篡改自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2015年10月5日播出的《大枣太甜需谨慎》节目。2015年9月1日,海口市琼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警方突击检查了海口市的一家水果批发市场,查获封存了一辆货车上的3.3吨疑似问题青枣。

《大枣太甜需谨慎》播出了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充分发挥联动机制,在广东省食药监部门以及公安机关配合下,跨省成功查办“糖精枣”案件的全过程。

造谣视频制作者掐头去尾,故意隐去了新闻发生的时间、起因和查处结果,编造谣言,使人误以为“糖精枣”重出江湖,造成公众恐慌。据了解,海南省食药监局监测到“糖精枣”相关谣言后,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并移交了相关证据,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据悉,所谓的“糖精枣”,是将酸涩的青冬枣用添加了糖精钠等添加剂的水进行浸泡,从而让青枣变红,表皮增甜。糖精钠是食品工业中常用的合成甜味

剂,是一种合法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规定的限量标准下,极少量的摄入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但是,如果短期内大量食用这种被糖精钠浸泡过的枣子,可能对身体会有一定伤害,在某些极端情况下,还可能引起急性中毒事件。按照国家规定,新鲜水果中不允许添加糖精钠。

日前,科普中国微信公众号已判定传播的“糖精枣”视频为不实消息,并发表《致癌“糖精枣”卷土重来!危言耸听还是确有其事?》辟谣文章。文章称,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公布的对人类致癌或可能对人体致癌物目录中,找不到糖精钠的名字,并未认定糖精钠是致癌物。

(新华网)